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07 年度第 111 批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投標單

標 號		第 _____ 標									
投 標 人	姓 名 (法人名稱)		簽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small>(法人免填)</small>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small>(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 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 號)</small>		聯絡電 話號碼 及住址	電話： ----- 住址：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代理 人 簽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small>(外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 號碼)</small>		聯絡電 話號碼 及住址	電話： ----- 住址：							
代 理 人	姓 名 <small>(無代理人免填，但外國 法人應填國內代理人)</small>		代理 人 簽 章		代理人出 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 話號碼 及住址	電話： ----- 住址：							
股 票 名 稱											
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											
單位。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投標金額	每單位投標金 額新臺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合計 新臺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投標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股票數額，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股票標購、繳款及領回投標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件											
附投標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 號： (投標保證金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備註：1、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之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應以中文大寫書寫之欄位，請以中文大寫書寫，否則投標單屬無效。